**全球环境基金（GEF）**

**中国城市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项目**

**推广商业上可行的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开发子项目**

**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教育支持项目**

**（赠款协议号：TF014522-CN）**

**国内询价采购（NS）**

**询 价 书**

#### 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示范教室项目采购合同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2019年6月**

**总目录**

**第1章 询价函**

**第2章 询价书资料表**

**第3章 合同条款**

**第4章 合同格式及履约保证金格式**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6章 技术规格**

**第7章 资格证明文件**

**第1章 询 价 函**

**询 价 函**

日 期：2019年6月

1. 中国政府已从全球环境基金（GEF）获得一笔赠款，用于支付中国城市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项目的费用（赠款协议号：TF014522-CN），并计划将其中的一部分贷款用于支付推广商业上可行的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开发子项目下**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教育支持** 项目采购合同项下的合格支出。

2.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向来自世界银行颁布的现行《采购指南》中规定的合格会员国的供货人发出询价函，为上述合同提供相应的货物和服务。

3. 本次采购按照“世界银行借款人货物、工程和非咨询服务采购指南（2011年1月）”规定的“国内询价采购（NS）”的程序进行。

4. 供货商的报价必须在2015年6 月27日10:00（北京时间）前送达买方如下地址：

**北京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王巧玲

地址：海淀区翠微路 4 号院熙源居小区 3 号楼北侧

电话：15810757265

电子邮箱：[wangqiaoling2003@163.com](https://wx.qq.com/cgi-bin/mmwebwx-bin/webwxcheckurl?requrl=http://sfeng126@126.com&skey=@crypt_38998a04_f83848ae5ee3a89f087381fbc0af2773&deviceid=e744472050648747&pass_ticket=PIJKg2sulVEQde0VaDu81RNI7P1bdH+LQAmOMmId/QrMMJYqskoUX8yJuKrzqwBU&opcode=2&scene=1&username=@b6a3bed95a2bca389551aa5ce2a24b5b5e61d5ab51b50bb54eb722622acf84b7)

**第2章 询价书资料表**

**询价书资料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介 绍** |
| l | 项目名称：全球环境基金（GEF）获得一笔赠款中国城市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项目-推广商业上可行的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开发子项目**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教育支持项目**赠款协议号：TF014522-CN |
| 2 | 合同编号：合同名称：  |
| 3 | 买方名称：**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
| 4 | 买方地址和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巧玲地址：海淀区翠微路 4 号院熙源居小区 3 号楼北侧电话：15810757265电子邮箱：[wangqiaoling2003@163.com](https://wx.qq.com/cgi-bin/mmwebwx-bin/webwxcheckurl?requrl=http://sfeng126@126.com&skey=@crypt_38998a04_f83848ae5ee3a89f087381fbc0af2773&deviceid=e744472050648747&pass_ticket=PIJKg2sulVEQde0VaDu81RNI7P1bdH+LQAmOMmId/QrMMJYqskoUX8yJuKrzqwBU&opcode=2&scene=1&username=@b6a3bed95a2bca389551aa5ce2a24b5b5e61d5ab51b50bb54eb722622acf84b7) |
| 5 | 报价书语言：中文 |
| 6 | 本合同下货物的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1个月内** |
|  | **报价和货币** |
| 7 | 报价方式：CIP（现场，北京市真武庙二条真武饭店**）**投标人应按下列分项报价：1. 货物的CIP价格（包括货物需求表中列明的必备件和专用工具）；
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应单独列出，并计入总报价中；
3. 技术规范中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

以上各项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
| 8 | 报价为：固定价 |
| 9 | 报价货币：人民币 |
|  | **报价书的准备和递交** |
| 10 | 报价书组成文件包括：1. 报价函：按照本询价书要求的报价书格式编写（见格式一）。
2. 法人代表授权书（见第7章格式1）
3. 报价表：按照本询价书要求的格式填写（见格式二），并由卖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代理人（需提供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卖方公章。
4. 货物清单：说明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制造厂商、数量等信息。
5. 厂家授权书：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不是卖方自己制造的，卖方应得到货物制造厂家同意其在中国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并在报价书中提供授权书原件。授权书应按照本询价书要求的格式（见第7章格式2）开具。
6.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包括所有设备制造商的名称及背景等资料和产品说明资料，设备设计、材料、制造、运行方式及其它有关资料的详细内容，以及技术偏差说明。
7.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彩色印刷样本，应为设备生产国文字的工厂原始技术样本，招标人不接受投标商自行印刷、复印、彩色打印的样本，非标准配置的部件应单独提供样本。
8. 业绩证明文件：卖方在近3年内应至少完成过2个与本合同类似性质、规模的合同，并提供合同复印件、验收证书（由业主出具）。
9. 反映投标人财务能力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供2013年度的经独立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10. 报价参考价格在50万人民币左右。
 |
| 11 | 报价书有效期：报价书递交截止日后60天。 |
| 12 | 报价书正副本的数量：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13 | 报价书的密封：卖方应将报价书标明正本、副本后一起密封，并在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合同编号、合同名称、买方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 |
| 14 | **报价书递交至**：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海淀区翠微路 4 号院熙源居小区 3 号楼北侧**报价书递交截至时间：2019年6月27日，上午10:00点（北京时间）。**报价书编号： |
|  | **报价书的评审、合同的授予与签订** |
| 15 |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增加或减少的幅度不超过15％，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 16 | **合同签字地点：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海淀区翠微路 4 号院熙源居小区 3 号楼北侧 |

格式一：报价书格式

致： *（买方名称）*

根据贵方为 *（合同编号、合同名称）*  *（询价编号： ）*发出的询价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报价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我们承诺所提供设备符合询价文件中应遵循的标准、规范以及满足技术参数、服务和培训的要求。

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1. 报价函。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3. 报价表。
4. 货物清单。
5. 厂家授权书。
6.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以及技术偏差说明。
7. 货物的彩色印刷样本。
8. 业绩证明文件。
9. 公司财务报表。
10. 其他

本报价书有效期为自报价书递交截止日后60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二：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1－设备

报价人名称： 编号：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数 量（1） | 单 价（CIP）（2） | 总 价（CIP）（3）＝（1）X（2）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4）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计入表4－汇总表） |  |  |

报价人代表签字： （公 章）

注：

* + 1. 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的编号和设备名称对所有设备（包括备件、工具）逐项报价；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的报价书将被拒绝。
		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4）应单独列出，但是设备CIP总价（3）中应已包含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4）。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分项报价表2－安装调试

报价人名称： 编号：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1） | 安装调试费单价（2） | 安装调试费分项总价（3）＝（1）X（2）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总计（计入表4－汇总表） |  |

报价人代表签字： （公章）

注：

1. 报价人应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对各项安装调试费用逐项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分项报价表3－培训和技术服务

报价人名称： 编号：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1） | 培训和技术服务单价（2） | 培训和技术服务分项总价（3）＝（1）X（2）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总计（计入表4－汇总表） |  |

报价人代表签字： （公章）

注：

1. 报价人应按照技术规范中培训及其他技术服务的要求，对培训及其他技术服务费用逐项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报价表4－汇总表**

报价人名称： 编号：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总 价 |
| 1 | 表1：设备 |  |
| 2 | 表2：安装调试 |  |
| 3 | 表3：培训和技术服务 |  |
| 4 | 总计(列入报价书) |  |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_（公章）

**第3章 合同条款**

# 一般合同条款

##

## 目录

[1　定义 4](#_Toc529353334)

[2　合同文件 4](#_Toc529353335)

[3　欺诈和腐败行为 4](#_Toc529353336)

[4　解释 4](#_Toc529353337)

[5　语言 5](#_Toc529353338)

[6　联合体 5](#_Toc529353339)

[7　合格性 5](#_Toc529353340)

[8　通知 5](#_Toc529353341)

[9　主导法律 5](#_Toc529353342)

[10　争端的解决 5](#_Toc529353343)

[11　供货范围 6](#_Toc529353344)

[12　交货和文件单据 6](#_Toc529353345)

[13　卖方责任 6](#_Toc529353346)

[14　买方责任 6](#_Toc529353347)

[15　合同价格 6](#_Toc529353348)

[16　付款条款 6](#_Toc529353349)

[17　税 6](#_Toc529353350)

[18　履约保证金 6](#_Toc529353351)

[19　版权 7](#_Toc529353352)

[20　保密信息 7](#_Toc529353353)

[21　分包 7](#_Toc529353354)

[22　技术规格和标准 7](#_Toc529353355)

[23　包装和单据 7](#_Toc529353356)

[24　保险 8](#_Toc529353357)

[25　运输 8](#_Toc529353358)

[26　测试或检验 8](#_Toc529353359)

[27　检查和审计 8](#_Toc529353360)

[28　误期赔偿费 8](#_Toc529353361)

[29　保证 9](#_Toc529353362)

[30　专利赔偿 9](#_Toc529353363)

[31　责任限制 9](#_Toc529353364)

[32　法律和规章的改变 9](#_Toc529353365)

[33　不可抗力 10](#_Toc529353366)

[34　变更指令和修改合同 10](#_Toc529353367)

[35　延长时间 10](#_Toc529353368)

[36　终止合同 10](#_Toc529353369)

[37　转让 11](#_Toc529353370)

## 　一般合同条款

### 1　定义

1.1　下列词汇和术语具有如下含意：

（1）“国际金融组织”系指**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机构。

（2）“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及其提及的合同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所提到的所有文件。

（3）“合同文件”系指合同协议书中所列出的文件，包括对其进行的修改。

（4）“合同价格”系指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根据合同规定所作的增加、调整和减少。

（5）“天”系指日历天数。

（6）“完成”系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完成相关服务。

（7）“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应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商品、原材料、机械、设备或其它材料。

（8）“买方”系指**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购买单位。

（9）“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例如运输、保险、安装、培训、初期维护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服务。

（10）“分包商”系指向卖方提供部分合同规定的货物或相关服务的任何自然人、民营企业、国有企业，或者他们之间的联合体。

（11）“卖方”系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经过投标由买方接受的在**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自然人、民营企业、国有企业，或者他们之间的联合体。

（12）“项目现场”系指**特殊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地点。

（13）“交货”系指根据合同条款和条件将货物从卖方移交给买方。

（14）“合格国家”系指招标文件第五章所列的国家和地区。

### 2　合同文件

2.1　根据合同协议书规定的优先次序，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是互相联系、补充和解释的。合同文件应该作为一个整体来阅读。

### 3　欺诈和腐败行为

3.1　卖方（包括分包商）在合同的采购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如果买方确定，卖方及其人员、代理、分包商、咨询顾问、服务提供商、或卖方及其雇员在竞争或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欺诈、共谋、胁迫或妨碍行为，买方在可通知卖方14天后终止与卖方的合同关系，并取消合同。如果是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35.1款的规定而终止合同关系，应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办理。

3.2　如果确定卖方的雇员参与了腐败、欺诈、共谋、胁迫或妨碍行为，该雇员应被卖方调离。

### 4　解释

4.1　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除非与合同规定不一致，任何有关贸易的术语及其术语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应服从**特殊合同条款**规定的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定义。

4.2　全部协议

合同包括买卖双方签署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全部往来函件、谈判和协议（包括书面的和口头的）。

4.3　修改

除非采用书面形式、标注日期、明确指明原合同，并由各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否则，任何对合同的修改或变更均属无效。

4.4 非自动放弃

(a) 根据下面合同通用条款第4.4(b)条的规定，合同的一方在强制执行合同条款和条件时，或者当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承诺提供时间时，任何放松、容忍、推迟或放任都不得危害、影响或限制对方合同下的权力；任何一方都不能将其中一方因违反合同操作而弃权作为对后来的或继续违反合同的自动放弃。

(b) 一方对其权利的任何放弃或在合同项下的补救，必须有该方的授权代表签字的、有具体日期的书面授予弃权的声明，且必须详细列明其权利和允许弃权的程度。

4.5可分割性

如果合同的任一条款或条件被禁止、被认为无效或不被强制执行，则该禁止、无效或非强制执行性将不影响合同的任何其他规定和条件的有效性或强制性。

### 5　语言

5.1　合同以及双方间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件和文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

### 6　联合体

6.1　如果卖方为联合体，其全体成员都应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合同义务。联合体应指定其中一个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代表整个联合体。没有买方的事先同意，联合体不得随意改变其组成或章程。

### 7　合格性

7.1　除非**特殊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对卖方及其分包商和货物及相关服务均没有合格性要求。

### 8　通知

8.1　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地址。“书面形式”是指送达的、文字记载形式的意思表示。

8.2　通知在送达时间或通知所载生效时间生效，两者中以较晚的时间为准。

### 9　主导法律

9.1　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 10　争端的解决

10.1　买卖双方应通过协商，尽各种努力友好解决合同中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分歧或争端。

10.2　如果在分歧或争端发生28天后买方和卖方仍不能通过相互协商解决该分歧或争端，买方或卖方可通知对方其准备进行仲裁的意向。除非作出了这样的通知，否则，不得就分歧或争端的问题进行仲裁。在按照本条的规定通知了对方准备就分歧或争端进行仲裁的意向后，任何分歧或争端都必须通过仲裁最终解决。仲裁可以在合同项下的货物递交之前或之后进行。仲裁必须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

10.3　尽管发生了仲裁：

（1）　除非另行同意，双方必须继续履行合同项下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2）　买方应支付卖方应获得的款项。

### 11　供货范围

需要供应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在“供货需求表”中规定。

### 12　交货和文件单据

12.1　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34.1款的规定，交货和完成相关服务必须符合“供货需求表”中 “交货和完成服务时间表”的规定。**特殊合同条款**规定了卖方应提交的有关装运单据和其他文件的详细要求。

### 13　卖方责任

13.1　卖方应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11条和第12条中“交货和完成服务时间表”的规定，提供供货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 14　买方责任

14.1　当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需要卖方从买方所在地有关部门办理许可和批准时，在卖方要求时，买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协助卖方办理有关手续。

14.2　买方应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14.1款的要求，承担其履行上述职责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5　合同价格

15.1　除非**特殊合同条款**中就价格调整另有规定，卖方在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完成相关服务的合同价格应与其投标报价相同。

### 16　付款条款

16.1　合同价款应以人民币支付。卖方在完成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应根据**特殊合同条款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付款要求，并附上已交付货物和已提供服务的发票以及一般合同条款第12条要求的单证。

16.2　买方应及时付款，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晚于卖方提交发票或提出付款要求并为买方接受之后30天。

16.3　合同项下向卖方付款应使用人民币。

16.4　如果买方在付款日或在**特殊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向卖方付款，买方应对逾期未付的款项按照**特殊合同条款**规定的利率向卖方支付利息，直至款项全部付清为止。

### 17　税

17.1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向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收，由买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收，由卖方承担。

### 18　履约保证金

18.1　如果**特殊合同条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告书后28天内，为履行本合同向买方提交**特殊合同条款**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8.3　履约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表示。履约保证金应使用**特殊合同条款**规定的形式，或者使用买方能够接受的其他形式。

18.4　买方应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质保期）后，按照**特殊合同条款**的规定解除履约保证金并将其退还卖方。

### 19　版权

19.1　卖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版权属于卖方；或者，如果它们是由第三方（包括资料的提供方）直接或通过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其版权属于该第三方。

### 20　保密信息

20.1　买卖双方均应保守秘密。在没有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论是在合同签署前、合同履行期间，还是合同完成或终止后，双方都不应该向第三方泄露由对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数据或其他信息，。尽管有上述规定，卖方可向其分包商提供其从买方收到的文件、数据和其他信息，但仅限于满足分包商完成合同任务的需要。此时，卖方应要求其分包商遵守一般合同条款第21条有关保密的规定。

20.2　买方不得为了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而使用卖方提供的文件、数据和其他信息。同样，卖方也不得为了任何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而使用从买方获得的文件、数据和其他信息。

20.3　但是，上述一般合同条款第21.1款和第21.2款的义务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1）买方或卖方需要与世界银行或亚洲开发银行或其他为合同融资的机构分享的信息；

（2）当前或以后不是因为各方的过失而成为公共信息；

（3）在披露时能够证明为披露方所拥有，而不是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对方获得的信息；

（4）合法地从不需要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20.4　上述一般合同条款第21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不能改变双方在合同生效前为供货而承担的保密义务。

20.5　上述一般合同条款第21条的规定将在合同不论何种原因完成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21　分包

21.1　如果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合同分包，卖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其在合同中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是原投标文件中的分包安排还是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1.2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一般合同条款第3条和第7条的规定。

### 22　技术规格和标准

22.1　技术规格和图纸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满足“供货需求表”所述的技术规格标准。

（2）通过向买方提交免责声明，卖方对买方提供的或设计的或代表买方提供或设计的任何设计、数据、图纸、规格或其他文件不承担责任，或对它们的任何修改也不承担责任。

（3）合同中提及的履行合同所必须遵循的定额和标准，必须是“供货需求表”中规定的定额和标准。在合同履行期间，这些定额和标准的任何修改都应获得买方同意，并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33条的规定办理。

### 23　包装和单据

23.1　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提供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和极端的气温、盐分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等。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23.2　包装、标记和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特殊要求，包括**特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要求以及买方随后发出的任何指示。

### 24　保险

24.1　除非**特殊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卖方应对其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照**特殊合同条款**规定的方式，以人民币办理保险。

### 25　运输

25.1　安排货物运输的责任应符合**特殊合同条款**的规定。

### 26　测试或检验

26.1　卖方应自费按照**特殊合同条款**的要求对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测试或检验而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测试或检验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商所在地、交货地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26.3款的规定，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商所在地进行，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合理的设施和协助，包括图纸和生产数据。

26.2　买方或其指定的代表有权参加一般合同条款第26.1款规定的测试或检验，但是买方应自行承担参加测试或检验的费用，包括旅费和食宿费等。

26.3　只要准备好进行上述测试或检验，卖方就应及时通知买方，包括测试或检验的地点和时间。为了使买方或其指定的代表能够参加该测试或检验，卖方应获得第三方或制造厂商的许可。

26.4　如果买方要求卖方进行合同没有规定的测试或检验，其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增加到合同价格中。但这种测试或检验是核查货物的特点和性能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标准所必须的。而且，如果这种测试或检验对货物的制造或卖方履行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进度有不利影响，应对交货期和完成服务的时间以及其他受影响的义务给予适当的补偿。

26.5　卖方应该向买方提供测试或检验结果报告。

26.6　买方可以拒绝接受任何未通过测试或检验，或者未满足技术规格要求的货物或部分货物。卖方应自费修补或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部分货物，或进行必要的修改使技术规格的要求得到满足，并在买方按照一般合同条款第26.4款的规定发出通知后，自费重新进行测试或检验。

26.7　卖方同意，不论是否对货物或任何部分货物进行了测试或检验，不论买方或其代表是否参加了测试或检验，不论是否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26.5款的要求提供了报告，都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27　检查和审计

27.1 卖方应保持，并尽力要求其分包保持账务与记录的准确与系统，在格式和详细程度上应清楚鉴别相关的时间变化及成本。

27.2 卖方应允许，并使其分包允许，世界银行和/或其指定的人员检查与合同履行和所提供服务的建议书提交相关的地点和/或所有账目和记录如果银行有要求的话，也可以使世界银行指定的审计员审计这些账目及记录。卖方应注意第3条中的规定，对于严重阻碍世界银行检查以及本合同中第27.2条规定的审计权利的这种禁止的行为，将会导致合同终止 （根据世界银行现行制裁程序，也会导致其失去参与世行合同的被选资格）。

### 28　误期赔偿费

28.1　除一般合同条款第34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全部或部分货物或提供全部或部分相关服务，买方可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格中扣除一笔款项，作为赔偿。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根据**特殊合同条款**的规定，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比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赔偿费的百分比和最高限额在**特殊合同条款**中有规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36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9　保证

29.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最新型号的，并全部采用了最新改进的设计和材料。

29.2　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23.1款（2）项的规定，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在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时，不存在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也不存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

29.3　除非**特殊合同条款**另有规定，质量保证将在货物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交运到**特殊合同条款**指明的最终目的地并验收后的十二个月内保持有效。

29.4　买方在发现缺陷以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说明缺陷的性质并附上可以取得的证据。买方应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检查这些缺陷。

29.5　在收到通知后，卖方应在**特殊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9.6　在收到通知后，如果卖方在一般合同条款第28.5款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复缺陷，买方可在合理的时间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损害。

### 30　专利赔偿

30.1　在买方遵守了一般合同条款第29.2款的情况下，卖方应赔偿买方因诉讼或索赔所产生的费用并使其雇员免于这些诉讼或索赔。该诉讼或索赔是由于买方因以下原因而发生的侵权行为：

（1）安装了卖方提供的货物或在项目现场使用了卖方提供的货物；

（2）出售了用该货物生产的产品。

30.2　如果针对买方的诉讼或索赔是因为上述一般合同条款第29.1款的原因而发生的，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费并以买方的名义进行这些诉讼或索赔，以解决这些诉讼或索赔。

30.3　如果卖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8天内没有通知买方其准备进行这些诉讼或索赔，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诉讼或索赔。

30.4　在卖方提出要求时，买方应尽可能地帮助卖方进行这些诉讼或索赔，并由卖方赔偿买方因帮助卖方而产生的合理开支。

30.5　买方应赔偿卖方因诉讼或索赔所产生的费用并使其雇员和分包商免于这些诉讼或索赔。这些诉讼或索赔是由于卖方使用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或设计的图纸、设计、资料、技术规格或其他文件而产生的侵权行为。

### 31　责任限制

除犯罪性质的疏忽或故意的错误外：

（1）合同一方对另一方产生的损失和损害等不承担责任，但是该例外不适用于卖方应该向买方支付的误期赔偿费。

（2）卖方向买方承担的义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但是该义务上限不适用于修补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的费用，或者因为侵犯知识产权卖方向买方承担的责任。

### 32　法律和规章的改变

32.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自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起，如果法律法规的修改影响了交货期或合同价格，则受影响的交货期或合同价格可相应地进行调整。该调整应与卖方在履行其合同义务时受到的影响程度相当。尽管如此，如果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15条的规定，这种调整的费用已经在价格调整条款中有所考虑，将不再另行支付或将扣回。

### 33　不可抗力

33.1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卖方不承担在合同项下的没收履约保证金、支付误期赔偿费、因违约而终止合同的责任。不承担的程度应与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相当。

3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和情况，其发生不是卖方的疏忽或不当造成的，包括水灾、风灾、旱灾、地震等自然力量引起的事件和情况。

33.3　如果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卖方应以书面形式尽快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非买方以书面形式另行要求，卖方应尽最大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替代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

### 34　变更指令和修改合同

34.1　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向卖方发出指令，要求在合同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内容：

（1）合同项下专为买方所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技术规格；

（2）运输或包装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34.2　如果上述变更导致卖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格或交货和完成服务时间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合同也将进行相应的修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28天内提出进行调整、修改的要求。

34.3　对合同中不包括但又可能需要由卖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双方应事先就价格达成一致意见。该价格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方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4.4　按照上述规定，除非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合同条款不得变更或修改。

### 35　延长时间

3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商遇到妨碍其按一般合同条款第12条的规定交货或完成相关服务的情况，卖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妨碍的事实、可能延误的时间及其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该情况进行评估，并自行决定延长履行合同的时间。双方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延长履行合同的时间。

35.2除了一般合同条款第33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除非双方同意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35.1款的规定延长时间，卖方将按照一般合同条款第28条的规定就延期交货和不能按时完成服务支付误期赔偿费。

### 36　终止合同

36.1　违约终止合同

（1）在其他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在发生下述情形时，在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违约后，买方可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i）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在买方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ii）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iii）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合同的获得或履行过程中从事一般合同条款第3条所述的腐败和欺诈行为。

（2）如果买方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36.1款（1）项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尚未交付的货物相类似的货物或与尚未完成的服务相类似的服务。卖方应支付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超出合同价部分的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6.2　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买方不会对卖方进行补偿。同时该终止也不会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6.3　便利终止合同

（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便利的原因向卖方发出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说明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和范围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对在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28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条款和价格予以接收。对于剩余的货物，买方可选择：

（i）按照原合同条款和价格来要求完成生产和交货；

（ii）取消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相关服务以及卖方已经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7　转让

37.1　除非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和卖方都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特殊合同条款

下述特殊合同条款是对一般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存在矛盾，下述规定将取代一般合同条款的规定。

|  |  |
| --- | --- |
| 一般合同条款第1.1款（1）项 | 国际金融组织是：世界银行 |
| 一般合同条款第1.1款（8）项 | 买方是：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
| 一般合同条款第1.1款（11）项 | 卖方是： |
| 一般合同条款第1.1款（12）项 | 项目现场是：第六章供货需求表1.2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
| 一般合同条款第3.1款 | 3.3　世界银行的反腐败政策要求中国政府（包括世界银行资助项目的受益人）以及世界银行资助合同的投标人、供应商和承包商在合同的获得和履行期间，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执行此政策，世界银行：一、为了便于使用本条款，定义了下述词汇：1．“腐败行为”系指直接地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收受或索要任何有价财物来不适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2.“欺诈行为”系指任何行为或隐瞒，包括歪曲事实，任何有意或不计后果的误导，或企图误导一方以获得财物或其他方面的利益或为了逃避一项义务；3.“共谋行为”系指由双方或多方设计的一种为达到不当目的的安排，包括不适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4.“胁迫行为”系指直接地或间接地削弱或伤害、或威胁削弱或伤害任何一方或其财产以不适当地影响该方的行为；5.“妨碍行为”系指：（i）故意破坏、伪造、改变或隐瞒调查所需的证据材料或向调查官提供虚假材料严重妨碍世界银行对被指控的腐败、欺诈、胁迫或共谋行为进行调查，或威胁、骚扰或胁迫任何一方使其不得透露与调查相关的所知信息或参与调查；或者（ii）企图严重妨碍世界银行进行调查和行使根据以下第五条款所赋予世界银行的审计权利的行为。二、将拒绝授标建议，如果世界银行确定被推荐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在获得该合同的过程中直接或通过代理参与了腐败、欺诈、共谋、胁迫活动或存在妨碍行为。三、将注销已分配给某个合同的赠款额，如果世界银行在任何时候确定中国政府的代表或项目实施和受益单位的代表在采购或履行该合同的过程中从事腐败、欺诈、共谋、胁迫活动，而中国政府又没有在活动发生时及时采取适当的、令世界银行满意的行动来消除这些活动。四、将处罚投标人或其后继人，包括宣布无限期地、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资格被授予世界银行资助的合同。如果世界银行在任何时候确定投标人直接或通过某代理在竞争或在履行世界银行资助的合同过程中从事腐败、欺诈、共谋、胁迫活动或存在妨碍行为。五、卖方应允许、并使其分包商和咨询顾问允许卖方允许世界银行或其指定的人员检查卖方的办公室和与投标和履行合同有关的所有账户和记录，并由世界银行指定的审计师对其进行审计。卖方及其分包商和咨询顾问应对第3.1款（1）项至（4）项给予特别注意。凡实质性地影响世行实施本款所赋予的检查和审计权力的行为都是禁止的。该行为将导致合同的终止，并可能导致世行现行制裁程序所规定的不合格性。 |
| 一般合同条款第4.1款 | 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版本是：2010版 |
| 一般合同条款第7.1款 | 7.1　卖方及其分包商应具有合格国家的国籍。如果卖方或分包商是某国的公民，或者在某国构成、组成、注册登记和按照该国的法律规定运行即被认为具有该国的国籍。 |
| 一般合同条款第8.1款 | 买方地址如下：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卖方地址如下： |
| 一般合同条款第10.2款 | 双方出现争端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在中国北京通过仲裁解决.仲裁机构为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程序解决。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
| 一般合同条款第12.1款 | 卖方应提供的装运文件和其他文件包括：不适用。 |
| 一般合同条款第15.1款 | 合同价格不进行调整。 |
| 一般合同条款第16.1款 | 交货后验收付款：买方为已交货物出具验收报告，收到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45天内支付100％合同价款。（1）100%合同价款的增值税发票；（2）制造商提供的质量证书一份正本四份副本；（3）验收报告副本。 |
| 一般合同条款第16.4款 | 支付延误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利息的时间是从第60天起算。适用的利率为：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
| 一般合同条款第18.1款 | 履约保证金需要提交。 |
| 一般合同条款第18.3款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是合同价格的10%； |
| 一般合同条款第18.4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日期为卖方完成合同义务（包括质保期）后28天。 |
| 一般合同条款第23.2款 | 包装、内外标记和文件要求如下：**包装**：（1）所供应的货物应使用标准的具有防护措施的包装。该包装应适应长途运输并能很好的防潮、防水、防震、防锈和经受粗暴搬运，以确保货物能够安全地到达指定的地点而没有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坏。（2）在每一个包装中，应有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证明书。**标记**：（1）卖方应在每一个包装的相邻四面上用不褪色涂料以醒目的中文标记上以下内容：1.收货人2.合同编号3.唛头4.收货人编码5.目的地6.货物名称和产品编号、箱号7.毛重/净重（千克）8.尺寸（长×宽×高，单位：厘米）（2）如果包装后货物重达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的两侧使用中文做适当的运输标记，注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载、卸货和操作。根据货物的特点和不同的运输要求，包装应由卖方清楚地标记上“小心轻放”、“正面朝上”、“保持干燥”等字样以及其他适当的标记。 |
| 一般合同条款第24.1款 | 卖方应投保货物运至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的一切险。 |
| 一般合同条款第25.1 |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运至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
| 一般合同条款第28.1款 | 误期赔偿费是：每周1％。 |
| 误期赔偿费的最大限额是：10％。 |
| 一般合同条款第29.3款 | 质保期是：买方签署货物验收报告后36个月最终目的地是：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
| 一般合同条款第29.5款 | 修理和更换的期间是：48小时 |

**第4章 合同格式及履约保证金格式**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 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 ( 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 （即合同名称）而发出询价书，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2.本合同在此声明：下列所附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下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1)一般合同条款及特殊合同条款

(2)供货人提交的报价函和报价表

(3)货物需求一览表

(4)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5)中标通知书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买方代表姓名: 卖方代表姓名: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签名：

 北京市世行亚行贷款项目综合办公室 [见证人]

### 履约保证金

招标编号和名称：\_\_\_\_\_\_\_\_\_\_\_\_\_\_\_\_

银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

受益人：\_\_\_\_\_\_\_\_\_\_\_\_\_\_\_\_

**履约保证函编号**：\_\_\_\_\_\_\_\_\_\_\_\_\_\_\_\_

鉴于\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卖方”）已与你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合同，并且鉴于上述合同要求卖方提交一份履约保函：

根据卖方的要求，我方在此保证，在收到你方第一次书面要求，说明卖方违背了合同规定后，我方将不可撤销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的保证金，我方将不挑剔、不争论，也不需要你方证明或出示你方要求支付上述金额的原因。

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任何要求本保函支付的通知必须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我方办公室。

姓名：\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签字

公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mm)** | **数量** |
| **新能源文化创设类设备** | **1** | **新能源文化墙** | **5平米** | **5** |
| **2** | **微型生态教室系统** | **2平米** | **5** |
| **3** | **硅藻泥刷墙** | **20平米** | **5** |
| **4** | **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示范教室标牌** |  | **5** |
| **太阳能系列产品** | **1** | **太阳能背包** | **10瓦** | **5** |
| **2** | **太阳能服装（太阳能模特）** | **7瓦** | **5** |
|  | **太阳能拼装手电** | **70元\*50套** | **5** |
|  | **太阳能风车** | **50元\*100套** | **5** |
| **5** | **太阳能离网系统** | **300元\*20套** | **5** |
| **新能源** **学具** | **1** | **太阳能世代** | **370\*80\*290mm** | **5** |
| **2** | **太阳能升级** | **397\*85\*370mm** | **5** |
| **3** | **太阳能进阶** | **370\*80\*290mm** | **5** |
| **4** | **太阳能动感** | **370\*80\*290mm** | **5** |
| **5** | **风力发电** | **370\*80\*290mm** | **5** |
| **6** | **超级水动能** | **370\*397\*85mm** | **5** |
| **7** | **水力能源、水力发电创新学习实验箱** | **443\*210\*231mm** | **5** |
| **8** | **光与太阳能创新学习实验箱** | **443\*210\*231mm** | **5** |
| **9** | **风力能源创新学习实验箱** | **443\*210\*231mm** | **5** |
| **10** | **金属燃料新能源学习实验箱** | **443\*210\*231mm** | **5** |

**第6章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设备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第7章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1 法人代表授权书

格式2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格式1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的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 号询价书递交报价书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见证人签字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地址：

**格式2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致： (买方名称)

作为设在 (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 （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 （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第 号询价书递交报价书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合同条款第12条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

(公章)：

日期：